



#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73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 一、 總則

1. 學生評核的目的，是使教師可以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並就學生的學習情況來調整課程進度、教師運用不同的教學方法，幫助學生提升學習質量及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2. 教師需採用多樣化的評估方法、學年期間持續地評估學生、讓學生參與評估過程、及時反饋學生學習，並確保能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

## 二、 規定

教師在學期初讓學生充分了解評估準則，評估準則需要清晰、詳細和合理。

### 1. 評核準則

#### 1.1 多元評核

1.1.1 評核內容應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1.1.2 評核參與者除教學人員外，家長及學生也會參與該評核結果將佔形成性評核的一定比例分數。

1.2 評核結果以量化與質性，以分數、等級或評語的方式呈現。

1.3 多元評核內容：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實習評核
各學科根據學科特點，以多元評核的方式開展。 如：預習、自主學習、筆記、堂課、功課、小組討論、書面或口頭報告、聽力測試、專題研習、實驗、課堂活動、課堂表現、小測、大測等。  (以上各項形成性評核將按各級各科的實際教學情況而擬定所佔的百分比。)	第一、二、三段各一次考試。  考試方式根據各學科特點有：操作試、口試、聽力測試、報告或紙筆考試等。	學習態度、團隊相處、合作學習、工作質量  (實習評核均為形成性評核，約一月一次，分數由實習機構導師或班主任評定)
各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或以上為合格。		

#### 1.4 學科科目

	科目
小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宗教</li><li>• 中文</li><li>• 英文</li><li>• 數學</li><li>• 常識</li><li>• 體育</li><li>• 電腦</li><li>• 音樂</li><li>• 視覺藝術</li><li>• 品德與公民</li></ul>

	科目		
初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宗教</li> <li>• 中文</li> <li>• 數學</li> <li>• 英文讀本</li> <li>• 英文文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科學</li> <li>• 歷史</li> <li>• 地理</li> <li>• 體育</li> <li>• 音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話</li> <li>• 資訊科技</li> <li>• 視覺藝術</li> <li>• 品德與公民</li> </ul>

	文化基礎領域	專業技術領域	職業實習
高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宗教與品德公民</li> <li>• 中文</li> <li>• 英文</li> <li>• 數學</li> <li>• 物理</li> <li>• 體育</li> <li>• 社會與人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腦資訊概念</li> <li>• 通訊原理</li> <li>• 數據庫應用</li> <li>• 網絡基礎</li> <li>• 程式編寫</li> <li>• 伺服器的架設及管理</li> <li>• 職業實踐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態度</li> <li>• 團隊相處</li> <li>• 合作學習</li> <li>• 工作質量</li> </ul>

1.5 學年總成績評分比率：

I. (小學) 中文					
中文 讀本 (60%)	第一學段 18%	形成性評核(11%)	功 課	(3%)	100%
			課堂表現	(2%)	
			測 驗	(4%)	
			自主學習	(2%)	
		總結性評核(7%)	考 試	(7%)	
		第一學段 18%	形成性評核(11%)	功 課	
	課堂表現			(2%)	
	測 驗			(4%)	
	自主學習			(2%)	
	第三學段 24%	形成性評核(14%)	功 課	(3.5%)	
			課堂表現	(2.5%)	
			測 驗	(5%)	
自主學習			(3%)		
中文 默書 (20%)	第一學段 6.5%	形成性評核(3.5%)	測 驗	(3.5%)	
		總結性評核(3%)	考 試	(3%)	
		形成性評核(3.5%)	測 驗	(3.5%)	

I. (小學) 中文				
	第二學段 6.5%	總結性評核(3%)	考 試	(3%)
	第三學段 7%	形成性評核(4%)	測 驗	(4%)
		總結性評核(3%)	考 試	(3%)
中文 作文 (20%)	第一學段 6.5%	形成性評核(3.5%)	測 驗	(3.5%)
		總結性評核(3%)	考 試	(3%)
	第二學段 6.5%	形成性評核(3.5%)	測 驗	(3.5%)
		總結性評核(3%)	考 試	(3%)
	第三學段 7%	形成性評核(4%)	測 驗	(4%)
		總結性評核(3%)	考 試	(3%)

II. (小學) 英文、數學、常識				
第一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9%)	功 課	(5%)	100%
		課堂表現	(3%)	
		測 驗	(8%)	
		自主學習	(3%)	
	總結性評核(11%)	考 試	(11%)	
第二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 (19%)	功 課	(5%)	
		課堂表現	(3%)	
		測 驗	(8%)	
		自主學習	(3%)	
	總結性評核 (11%)	考 試	(11%)	
第三學段 40%	形成性評核 (25%)	功 課	(6%)	
		課堂表現	(4%)	
		測 驗	(11%)	
		自主學習	(4%)	
	總結性評核(15%)	考 試	(15%)	

III. (小學) 宗教、品德與公民、音樂、體育、電腦、視覺藝術				
第一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8%)	課堂表現	(6%)	100%
		測 驗	(12%)	
	總結性評核(12%)	考 試	(12%)	
第二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8%)	課堂表現	(6%)	
		測 驗	(12%)	
	總結性評核(12%)	考 試	(12%)	

III. (小學) 宗教、品德與公民、音樂、體育、電腦、視覺藝術				
第三學段 40%	形成性評核(24%)	課堂表現	(8%)	
		測驗	(16%)	
	總結性評核(16%)	考試	(16%)	

IV. (中一至高二) 中文					
中文 讀本 (60%)	第一學段 18%	形成性評核(11%)	功課	(3%)	100%
			課堂表現	(2%)	
			測驗	(4%)	
			自主學習	(2%)	
		總結性評核(7%)	考試	(7%)	
	第一學段 18%	形成性評核(11%)	功課	(3%)	
			課堂表現	(2%)	
			測驗	(4%)	
			自主學習	(2%)	
	第三學段 24%	形成性評核(14%)	功課	(3.5%)	
			課堂表現	(2.5%)	
			測驗	(5%)	
自主學習			(3%)		
中文 默書 (20%)	第一學段 6.5%	形成性評核(3.5%)	測驗	(3.5%)	
		總結性評核(3%)	考試	(3%)	
	第二學段 6.5%	形成性評核(3.5%)	測驗	(3.5%)	
		總結性評核(3%)	考試	(3%)	
	第三學段 7%	形成性評核(4%)	測驗	(4%)	
		總結性評核(3%)	考試	(3%)	
	中文 作文 (20%)	第一學段 6.5%	形成性評核(3.5%)	測驗	(3.5%)
			總結性評核(3%)	考試	(3%)
		第二學段 6.5%	形成性評核(3.5%)	測驗	(3.5%)
			總結性評核(3%)	考試	(3%)
第三學段 7%		形成性評核(4%)	測驗	(4%)	
		總結性評核(3%)	考試	(3%)	

V. (中一至高二) 英文、數學、綜合科學				
第一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9%)	功 課	(5%)	100%
		課堂表現	(3%)	
		測 驗	(8%)	
		自主學習	(3%)	
	總結性評核(11%)	考 試	(11%)	
第二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 (19%)	功 課	(5%)	
		課堂表現	(3%)	
		測 驗	(8%)	
		自主學習	(3%)	
	總結性評核 (11%)	考 試	(11%)	
第三學段 40%	形成性評核 (25%)	功 課	(6%)	
		課堂表現	(4%)	
		測 驗	(11%)	
		自主學習	(4%)	
	總結性評核(15%)	考 試	(15%)	

VI. (中一至高二) 歷史、地理、物理、社會與人文、電腦資訊概念、通訊原理、數據庫應用、網絡基礎、程式編寫、伺服器的架設及管理				
第一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8%)	功 課	(6%)	100%
		課堂表現	(3%)	
		測 驗	(9%)	
	總結性評核(12%)	考 試	(12%)	
第二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8%)	功 課	(6%)	
		課堂表現	(3%)	
		測 驗	(9%)	
	總結性評核(12%)	考 試	(12%)	
第三學段 40%	形成性評核(24%)	功 課	(8%)	
		課堂表現	(4%)	
		測 驗	(12%)	
	總結性評核(16%)	考 試	(16%)	

VII. (中一至高二) 宗教、品德與公民/宗教與品德公民、普通話、音樂、體育、資訊科技、視覺藝術、職業實踐課				
第一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8%)	課堂表現	(6%)	100%
		測 驗	(12%)	
	總結性評核(12%)	考 試	(12%)	

第二學段 30%	形成性評核(18%)	課堂表現	(6%)	
		測驗	(12%)	
	總結性評核(12%)	考試	(12%)	
第三學段 40%	形成性評核(24%)	課堂表現	(8%)	
		測驗	(16%)	
	總結性評核(16%)	考試	(16%)	

\*\*高三學生：第一、二段為上課日，第三學段為實習期。

(高三)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				
第一學段 50%	形成性評核(30%)	功課	(10%)	100%
		課堂表現	(5%)	
		測驗	(15%)	
	總結性評核(20%)	考試	(20%)	
第二學段 50%	形成性評核(30%)	功課	(10%)	
		課堂表現	(5%)	
		測驗	(15%)	
	總結性評核(20%)	考試	(20%)	

VIII. 宗教與品德公民、網絡基礎、程式編寫、體育、職業實踐課				
第一學段 50%	形成性評核(30%)	課堂表現	(10%)	100%
		測驗	(20%)	
	總結性評核(20%)	考試	(20%)	
第二學段 50%	形成性評核(30%)	課堂表現	(10%)	
		測驗	(20%)	
	總結性評核(20%)	考試	(20%)	

I. (高三) 職業實習				
實習 100% (第三學段)	學習態度	(28%)	100%	
	團隊相處	(20%)		
	合作學習	(20%)		
	工作質量	(32%)		

## 2. 小學及初中畢升留準則

### 2.1 畢業、升級與留級

- 2.1.1 全科和操行合格者，准予畢業或升級。
- 2.1.2 學段學科總分不合格須補考。補考不合格者，留級。
- 2.1.3 學段總平均分不合格或學段學科總分不合格達 7 個單位或以上，不予補考，留級。
- 2.1.4 學校根據學生學業成績、日常行為紀錄、班主任意見、輔導班總結報告等資料全面、客觀和公正地審視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作出升級、留級或畢業的決定。
- 2.1.5 學生因事缺勤以致出席率不足全學年 70%上學日，應向教青局申請特殊留級。
- 2.1.6 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得要求學生留級，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規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 2.1.7 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規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 2.1.8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但按「特殊情況的留級」規定，並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不在此限。
- 2.1.9 為適用以上兩款的規定，整體留級率是指小五及小六的留級學生總人數與該等年級的學生總人數之比。
- 2.1.10 特殊情況的留級：（按 28/2020 行政法規規定以下特殊情況可留級）
  - （一）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二）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

## 3. 職業高中升留級制度及畢業標準

### 3.1 畢業、升級與留級

- 3.1.1 全科、職業實踐和操行合格者，准予升級。
- 3.1.2 全科、職業實習和操行合格者，准予畢業，獲發「高中學歷證書」和「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 3.1.3 學段學科總分不合格須補考。補考不合格者，留級。
- 3.1.4 學段總平均分不合格或學段學科總分不合格達 7 個單位或以上，不予補考，留級。
- 3.1.5 學校根據學生成績、班主任意見、輔導班總結報告等資料全面、客觀和公正地審視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作出升級、留級或畢業的決定。
- 3.1.6 學生因事缺勤以致出席率不足全學年 70%上學日，應向教青局申請特殊留級。
- 3.1.7 特殊情況的留級：（按 28/2020 行政法規規定以下特殊情況可留級）
  - （一）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
  - （二）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規定。

## 4. 修業

凡不符合畢業標準或補考後仍不合格者，皆視作修業期滿，頒發修業證書。

## 5. 操行

分為A、B、C及D四個等級，以D等為不合格，若學生操行列為C(-)等者，校方會邀請家長來校商討教導該生品行之有效方法。而學生操行列為D等者，則飭令離校。

### 5.1 操行等級

學生所得的操行成績是根據計算學生的課堂表現、學生行為紀錄及功過記錄來決定。分數計算如下：

A(-)：85-89	A：90-94	A(+)：95 以上
B(-)：70-74	B：75-79	B(+)：80-84
C(-)：50-59	C：60-64	C(+)：65-69
D：50 以下		

## 6. 補救和輔助措施

- 6.1 學段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合格者(包括文化科及專業科)，或任一學科學年成績平均分為六十分以下者，均須參加學校安排的輔導班。
- 6.2 教師需為參加輔導班的學生制定學業輔助措施，目的是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問題及輔助其完成作業。
- 6.3 學期完結後，科任教師需為參加輔導班的學生撰寫總結報告上呈學校。

## 7. 跳級

- 7.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 7.2 若學生符合學校訂定的跳級準則，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經教學領導機構的評估和甄別鑑定，證實學生具備升讀更高年級的條件，經校長批准後可跳級就讀。
  - 7.2.1 跳級申請期為該年度的5月31日前，實施時間為新學年開學日。
  - 7.2.2 學生跳級準則：
    - 7.2.2.1 學段成績及操行記錄：各學科學段平均分達85分或以上，各學科課堂表現為75分以上，操行B或以上。
    - 7.2.2.2 家長的觀察記錄表評為良好：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
    - 7.2.2.3 特殊表現記錄表：參加校內外競賽、展演、創作及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之記錄及證書。
    - 7.2.2.4 社會適應行為的評估表評為良好：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適應新情境能力、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的。(由班主任填寫)
  - 7.2.3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7.2.4 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倘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評估和甄別鑑定，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學校將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 三、申訴

#### 1.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家長或學生如發現評分錯誤、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不滿，可於成績公佈後一周內以書面形式，向校長提出問題或上訴要求。校方就家長的訴求進行覆核後，於一周內向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 四、其他

#### 1. 缺勤

1.1. 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評核，將另行安排時間補作評核，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

1.2. 合理缺勤情況如下：

1.2.1. 健康理由；

1.2.2.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1.2.3.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所指的合理缺勤；

1.2.4.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1.3. 若因合理事由導致缺勤時間較長，經教務機關通過後，可豁免該期間之部份或全部評核。具體執行規則如下：

1.3.1. 考試期間若缺席 6 科或以上，該次考試成績以形成性評核成績替代；

1.3.2. 學段內缺勤時長少於總上課日的 40%，豁免期間的所有評核；

1.3.3. 學段內缺勤時長超過總上課日的 60%，按以下方式處理：

(一) 缺勤發生於第一段或第二段，該段評核成績合併至下一學段計算；

(二) 缺勤發生於第三段，該段評核成績不予計算；

1.3.4. 學年成績各學段佔比對照表：

出勤 / 缺勤情形	第一段 成績佔比	第二段 成績佔比	第三段 成績佔比	全年 總平均分
全年出勤≥70% (正常計算)	30%	30%	40%	100%
第一段缺勤≥ 60% (成績合併至第二段)	0%	60%	40%	100%
第二段缺勤≥ 60% (成績合併至第三段)	40%	0%	60%	100%
第三段缺勤≥ 60% (成績不予計算)	50%	50%	0%	100%
* 若學生上課日不足全學年 70%，則不適用以上對照表，應改按第 2.1.5 條及第 3.1.6 條處理。				

1.4. 未獲校方批准的請假視為不合理缺勤，成績按百分之八十計算。

##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備案檢視表

學校名稱: 雷鳴道主教紀念學校 適用校部編號: 073

首次備案:  更新備案:  生效學校年度: 2026/2027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學校在遵守行政法規的規定下，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此，學校在制定或修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時，尤須確認已列明以下事項，並請標明相應的條款編號：

序號	內容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相應的條款編號
1.	已簡要說明對學生的評核是通過多元方式實施。	一、2
2.	已簡要說明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同時列明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的實施方式、頻率、構成。	二、1.3 二、1.5
3.	已簡要說明能體現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依據或標準。	二、1.3 二、1.5
4.	已簡要說明學生和家長參與評核的方式。	二、1.1.2
5.	已列明合理缺勤的定義和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對學生基於法規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可安排豁免或補作評核；如安排補作評核，學校不得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二、2.1.6、3.1.7 四、1
6.	對升留級的規定符合相關法定的標準，包括： - 特殊教育班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 幼兒教育階段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 小學教育一至四年級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 小五小六年級、初中教育階段的留級率限制	二、2.1.7~2.1.11
7.	已列明特殊情況的留級，且列明對學生出席率的計算標準和最低要求。	二、2.1.5、2.1.10 二、3.1.6、3.1.7
8.	已列明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及合理的處理期限。	三、1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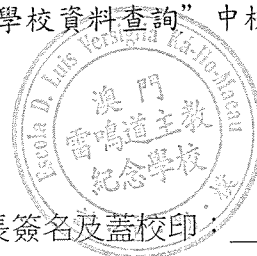
- （倘有的）“跳級”資格可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
- 經備案的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將上載教青局網頁，更新“學校資料查詢”中校規資料的相關內容。

學校聯絡人: 黃秋嫻

聯絡電話: 28870418

聯絡電郵: academic@edlv.edu.mo

校長簽名及蓋校印:



林紹輝

日期 2026 / 02 / 13  
年(aaaa) 月(mm) 日(dd)

